

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湘0281破1号之二

醴陵市卓瑞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本院根据王志强的申请于2025年6月4日裁定受理醴陵市卓瑞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6月17日指定湖南弘扬律师事务所担任醴陵市卓瑞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因本案案情简单，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你应2025年7月21日之前，向醴陵市卓瑞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醴陵市瓷城大道77号；邮政编码：412000；联系电话：1897414572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最后分配方案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醴陵市卓瑞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醴陵市卓瑞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5年7月24日9时3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

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